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7	000918	0009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仅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设限制。本基金在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上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 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以及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 M$$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

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 (1 + F) + M$$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执行。

(3) 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

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转入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之间不能相互转换；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5年3月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仅适用于其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以及嘉实策略混合、嘉实增长混合等基金暂停申购（含转入）日期，可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为开放日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③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在直销柜台上办理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④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

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申请；

(c)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转入；

(e)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f)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h)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转出。

(e)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定投业务，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投业务，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00元以上（含10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嘉实基金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	---------------------------	--	--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 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授权网站和电话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各类业务。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晚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获得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不含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